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7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劉泰良

被告 博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惠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孟珣